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1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03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余穎敏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高級政務主任(食物及公共衛生)
吳偉堂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858/03-04(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其就2004年6月14日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建議的未來路向，以及將會就修訂規例的擬議修正案而動議的決議案擬稿[立法會CB(2)2858/03-04(01)號文件]。

(會後備註: 立法會CB(2)2858/03-04(01)號文件於會上提交委員閱覽，並於2004年6月18日發給委員。)

免責辯護條文

3. 政府當局簡介法例的擬議免責辯護條文。政府當局解釋，從法律政策角度而言，根據食品來源國實施新的標籤規定是不可接受的。政府當局亦認為，整體的免責聲明似乎未能達致免除被告人責任的目的。

4. 關於擬議在《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W)第5條增訂的免責辯護條文，政府當局表示，將由法庭決定被告人是否已合理和真誠地倚賴進口商或製造商就預先包裝食物是否含有致敏物質而提供的資料。每宗個案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5. 政府當局亦解釋，被告人如倚賴進口商或製造商提供的資料，並在標籤上聲明有關食物可能含有修訂規例規定須標示的特定類別的物質，則可視為已合理和真誠地倚賴有關進口商或製造商所提供的資料。

6.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擬議的免責辯護條文未能充分釋除業界對未能從進口商或製造商取得資料的關注。部

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告知業界成員如何遵從新的標籤規定，以及修訂免責辯護條文，為不能取得致敏物質資料的情況作出明確規定。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認為製造商應無困難提供配料表，包括製造過程中使用的致敏物質，但因相互污染或意外地混入致敏物質，以致食品含有微量致敏物質的情況則除外。不過，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於2004年6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

助理法律顧問 8. 委員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擬備下述修正案擬稿，以便委員在下次會議考慮 ——

(a) 為未能取得致敏物質資料的情況訂定免責聲明／免責辯護條文；及

(b) 把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修訂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含酒精飲料

9. 委員同意當局提出的擬議修訂，使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達到或超過10%的飲料，繼續獲豁免無需遵從所有標籤規定。委員察悉，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2%但低於10%的含酒精飲料，會獲豁免無需遵從所有標籤規定，但有關保質期的規定則除外。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業界後，就後一類含酒精飲料的標籤規定，擬備一份自願遵從的守則。該守則會在實施一年後予以檢討。

寬限期

10.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把寬限期延長至30個月，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會諮詢有關業界此舉能否釋除他們對於有些預先包裝食物，例如罐頭食物，貯存期較長的憂慮。

II. 其他事項

11.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04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會商，以及審議修訂規例的擬議修正案。

1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04年6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而就修訂規例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6月29日(星期二)。

經辦人／部門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12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8月9日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10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4年6月14日上的次會議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以及修訂規例的擬議修訂[立法會CB(2)2858/03-04(01)號文件]	
001001 - 004856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擬議的免責辯護條文 建議加入免責辯護條文，以備業界未能取得有關致敏物質的資料時援引該條文	
004857 - 010013	小休		
010014 - 010210	政府當局	有關意外地混入致敏物質，導致食品含有微量致敏物質的免責聲明	
010211 - 010545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加入免責辯護條文，以備業界未能取得有關致敏物質的資料時援引該條文	政府當局會就會議紀要第7段所述的事宜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助理法律顧問會就會議紀要第8段所述的事宜擬備修正案擬稿
010546 - 010652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53 - 011002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含酒精飲料的標籤規定 政府當局提出延長寬限 期的建議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8月9日